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52號

原告 日商卡樂芙厚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清山 Su, Ching-Shan

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

複代理人 趙文瑜律師

被告 古家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萬804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9萬3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67萬8046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至12月間，陸續向原告總公司カラフルホップ株式會社購買貨物數批，價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98萬7486元。詎被告收受上開貨物後，僅支付113年7月1日前之價金，尚積欠原告貨款共267萬8046元，經原告屢次催討後，被告迄未給付，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7萬8046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請求書、帳款明細、通知
03 函、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7-162頁），核與原告
04 所述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5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06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8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9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0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11 原告既已將被告訂購之貨物交付完畢，則依前開規定，被告
12 自有給付貨款予原告之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尚欠貨款
13 267萬8046元，於法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7萬80
15 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3日（送達證書
16 見本院卷第1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7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19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0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8 書記官 黃善應